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文件

雨政征告字〔2022〕22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公 告

为改善居民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品位，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了雨花区王公塘片区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以下称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雨政征决字〔2021〕6号）并予以公告（雨政征告字〔2021〕22号），决定对该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在该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张桂秋与长沙市雨花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未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六条，《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第二十二条和《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

四十二条之规定，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如下：

一、对人民路 015 号第 002 栋 103 房屋（产权登记所有权人为张桂秋，产权登记号码为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1067368 号）实施征收。

二、对被征收人张桂秋实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根据《雨花区王公塘片区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征收补偿方案》和《雨花区王公塘片区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张桂秋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为 661269 元；搬迁费为 1115 元；结合实际情况对搭建物按 764 元/平方米给予适当补偿，搭建物补偿为 11170 元；住宅房屋实际用于经营情况的一次性补偿为 46096 元。以上四项合计为 719650 元。以上款项已进行专户存储（监控账户名：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监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监控账号：43101560040905390000）。因被征收人原因目前无法确定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设备补偿，根据《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第十三条规定，在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时，由该项目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并由长沙市雨花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进行补偿。因被征收人未在该项目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根据《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长

政办发〔2016〕71号)第八条规定,被征收人不得享受相关奖励。根据《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以及临时安置费房屋搬迁费相关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72号)第二条规定,采取货币补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三、限被征收人张桂秋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日内将人民路015号第002栋103房屋腾空,并移交给长沙市雨花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如被征收人张桂秋对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可以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